

关于本说明书



• 按钮以图中所示的字母表示。

Ck-1

目录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部位说明 | Ck-4 |
| 计时 | Ck-6 |
| 闹铃 | Ck-10 |
| 倒数定时器 | Ck-14 |
| 秒表 | Ck-17 |
| 规格 | Ck-19 |

Ck-2

操作便览

以下是本说明书中所有操作的便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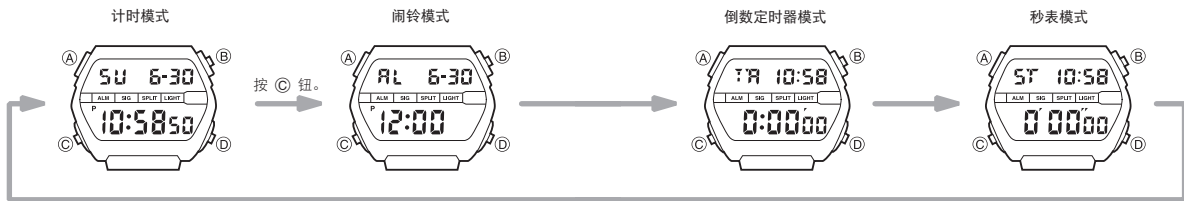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如何设定时间及日期 | Ck-6 |
| 如何开启或解除照明功能 | Ck-9 |
| 如何设定闹铃时间 | Ck-11 |
| 如何停止闹铃 | Ck-13 |
| 如何开启或解除闹铃及整点响报 | Ck-13 |
| 如何设定倒数时间 | Ck-14 |
| 如何使用倒数定时器 | Ck-15 |
| 如何开启或解除自动反复计时功能 | Ck-16 |
| 如何测量经过时间 | Ck-17 |
| 如何记录中途时间 | Ck-18 |
| 如何测量第一名及第二名选手的完成时间 | Ck-18 |

Ck-3

部位说明

• 按 C 钮可切换各模式。

- 在任意模式中执行了操作之后，按 C 钮可返回计时模式。
- 在任意模式中按 D 钮可点亮照明。照明将在您松开 D 钮的两秒钟后熄灭。



Ck-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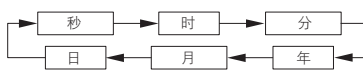
Ck-5

计时



如何设定时间及日期

1. 在计时模式中按 A 钮。秒数因被选择而在画面上闪动。
2. 按 C 钮依下顺序选择项目。



PM (下午) 指示符

Ck-6

3. 当秒数被选择 (闪动) 时，按 B 钮可将秒数复位为“00”。若当秒数在 30 至 59 之间时您按 B 钮，则在秒数返回“00”的同时分数会增加 1。若秒数是在 00 至 29 之间，分数将保持不变。
4. 在任何其他数字 (秒数以外) 被选择 (闪动) 时，按 B 钮可递增数字。按住 B 钮可使数字高速变化。
 - 要切换 12 小时与 24 小时制时，请在有数字闪动时按 D 钮。
5. 时间和日期设定完毕后，按 A 钮返回计时模式。
 - 星期根据日期自动显示。
 - 日期可在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之间设定。
 - 当有项目闪动时，如果您不进行任何按钮操作经过数分钟，闪动将停止并且手表自动返回计时模式。

Ck-7

关于照明

开启照明功能后，每当闹铃 (第 Ck-10 页)、倒数定时器或整点响报鸣音时，手表的照明都将闪动。

- 无论照明的开 / 关状态如何，在任何模式中按 D 钮都可点亮照明。
- 本表采用电子荧光 (EL) 灯提供照明，经长期使用后会失去照明能力。
- 经常使用照明会缩短电池的供电时间。
- 照明点亮时本表可能会发出响音。此响音由 EL 板点亮时晶体管的震动所产生，并不表示手表发生了故障。
- 在直射阳光下，照明的光亮有可能会难以看到。
- 闹铃鸣响时，照明会自动熄灭。

Ck-8

如何开启或解除照明功能

在计时模式中，按住 B 钮约两秒钟可开启或解除照明功能。照明功能开启后，画面上会出现如下所示的指示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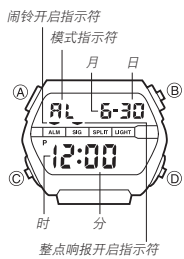


照明功能开启指示符

- 直到您解除照明功能为止，照明功能开启指示符将在所有模式中都显示在画面上。
- 上述操作只控制照明功能的动作，不影响鸣音及响报的动作。

Ck-9

闹铃



Ck-10

闹铃可设定、分、月及日。闹铃开启后，预设时间到达时闹铃将鸣响 20 秒钟。整点响报开启后，手表将在每小时的整点时鸣音。

闹铃的种类

闹铃的种类取决于设定。

- **如何设定每日闹铃**
闹铃时间设定时和分。月设定为“-”，而日设定为“-”（请参阅“如何设定闹铃时间”一节中的第 3 步）。此种设定使闹铃每天在您设定的时间鸣响。
- **如何设定定日闹铃**
闹铃时间设定月、日、时和分。此种设定使闹铃在您指定的日期及时间时鸣响。

如何设定定月闹铃

闹铃时间设定月、时和分。日设定为“-”（请参阅“如何设定闹铃时间”一节中的第 3 步）。此种设定使闹铃仅在您设定的月份内，每天到达设定的时间时鸣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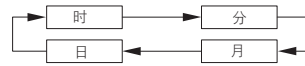
如何设定月次闹铃

闹铃时间设定日、时和分。月设定为“-”（请参阅“如何设定闹铃时间”一节中的第 3 步）。此种设定使闹铃在每月到达您设定的日期及时间时鸣响。

如何设定闹铃时间

1. 在闹铃模式中按 (A) 钮数次直到时数开始在画面上闪动。时数闪动表示其被选择。

- 此时闹铃自动开启。
2. 按 (C) 钮如下所示选择设定项。



Ck-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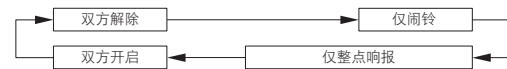
3. 按 (B) 钮递增所选数字。按住 (B) 钮可使数字高速改变。
- 闹铃时间的时制（12 小时或 24 小时）与您在选择模式中的时制一致。
 - 使用 12 小时时制设定闹铃时间时，请正确设定闹铃时间的上午或下午。
4. 闹铃时间设定完毕后，按 (A) 钮返回闹铃模式。
- 当有项目闪动时，如果您不进行任何按钮操作经过数分钟，闪动将停止并且手表自动返回闹铃模式。

如何停止闹铃

闹铃开始鸣响后，按任意钮可停止闹铃音。

如何开启或解除闹铃及整点响报

在闹铃模式中按 (B) 钮以下顺序改变闹铃（请参阅第 Ck-10 页上的“闹铃的种类”一节）和整点响报的状态。



Ck-13

倒数定时器



Ck-14

倒数定时器可在 1 秒钟至 24 小时的范围内设定。倒数至零时手表将发出 10 秒钟的鸣音，您可按任意按钮停止鸣音。

如何设定倒数时间

1. 在倒数定时器模式中按 (A) 钮。时数因被选择而在画面上闪动。
2. 按 (C) 钮依下顺序选择设定项。



3. 按 (B) 钮递增所选数字。按住 (B) 钮可高速改变数字。
- 倒数时间的开始值要设定为 24 小时时，请设定 0:00:00。
4. 倒数时间设定完毕后，按 (A) 钮返回倒数定时器模式。
- 当有项目闪动时，如果您不进行任何按钮操作经过数分钟，闪动将停止并且手表自动返回倒数定时器模式。

如何使用倒数定时器

1. 在倒数定时器模式中按 (B) 钮启动倒数定时器。
 2. 再次按 (B) 钮停止倒数定时器。
 - 通过按 (B) 钮可继续倒数定时器的倒数。
 3. 停止定时器后按 (A) 钮直到倒数时间返回开始值。
- 在自动反复功能未开启的状态下，当倒数结束时手表会鸣音 10 秒钟，您可按任意按钮中途停止鸣音。倒数计时停止，并且鸣音停止后倒数时间自动返回其开始值。

Ck-15

如何开启或解除自动反复计时功能



Ck-16

1. 在倒数定时器模式中按 (A) 钮。时数因被选择而在画面上闪动。
 2. 按 (B) 钮开启或解除自动反复功能。
 3. 按 (A) 钮返回倒数定时器模式。
- 在自动反复功能开启的状态下，当倒数结束时手表会鸣音，但倒数开始时间被复位，倒数至零时倒数计时将自动重新开始。按 (B) 钮可停止倒数，而按 (A) 钮可手动将倒数开始时间复位。

秒表



Ck-17

秒表用于测量经过时间、中途时间及两名选手的完成时间。秒表的测时限度为 23 小时 59 分 59 秒。

如何测量经过时间

1. 按 (B) 钮启动秒表。
2. 按 (B) 钮停止秒表。
 - 再次按 (B) 钮可恢复测量操作。
3. 按 (A) 钮将秒表清除为零。
 - 在最初的 60 分钟内，画面显示分、秒及 1/100 秒。60 分钟后，画面格式变为显示时、分及秒。

如何记录中途时间

1. 按 (B) 钮启动秒表。
2. 按 (A) 钮显示现在的经过时间，秒表在内部继续计时。
3. 按 (A) 钮清除中途时间并继续在画面上显示测量的时间。
 - 第 2 步及第 3 步可根据需要重复多次。
4. 按 (B) 钮停止时间的测量。
5. 按 (A) 钮将秒表清除为零。

如何测量第一名及第二名选手的完成时间

1. 按 (B) 钮启动秒表。
2. 当第一名选手冲线时按 (A) 钮，记录时间。
3. 当第二名选手冲线时按 (B) 钮。
4. 按 (A) 钮显示第二名选手的完成时间。
5. 再次按 (A) 钮将秒表清除为零。

Ck-18

规格

常温下的精确度：每月 ± 15 秒
 计时：时、分、秒、下午 (P)、月、日、星期
 时制：12 小时及 24 小时时制可选
 日历：2000 年至 2099 年的全自动日历

闹铃：多功能闹铃，整点响报

倒数定时器

测量单位：1 秒
 输入范围：1 秒钟至 24 小时
 其他：自动反复功能

秒表

测量单位：1/100 秒（最初 60 分钟内）
 1 秒（60 分钟后）
 测量限度：23 小时 59 分 59 秒
 测量功能：经过时间，中途时间，两名选手的完成时间

Ck-19

照明: EL (电子荧光) 照明

电池: 一个锂电池 (型号: CR2016)

CR2016 型电池约可供电 2 年 (假设照明每日点亮 2 秒, 闹铃每日鸣响 20 秒)

注: 频繁使用照明会缩短上述电池寿命。

Ck-20
